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聯合公告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進行)**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股份恢復買賣

及

(4)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要約人和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要約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建議的條款

建議將以計劃的方式實施。計劃將規定，如果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要約人將向每一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現金 13.50 港元的註銷價作為交換。**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會保留該權利。**

註銷價：

- 較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9.25 港元，溢價約 45.9%；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10 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8.70 港元，溢價約 55.3%；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30 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8.50 港元，溢價約 58.8%；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60 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8.42 港元，溢價約 60.4%；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120 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8.37 港元，溢價約 61.3%；及
- 代表市盈率為每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盈利的 33.2 倍。

建議的先決條件

建議的先決條件為：下文「2. 建議的條款 - 建議和計劃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在條件截止日（或要約人和本公司商定的，或（如適用）開曼群島大法院指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如未能做到，則建議將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包括 5,002,039,375 股普通股，其中計劃股份（即 1,352,024,308 股股份）佔約 27.03%。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計劃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 2,611,760,63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21%。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要約人將在開曼群島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合共持有 1,062,224,67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24%。在這些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中，由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和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其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就其在開曼群島法院會議上投票。其餘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在計劃生效時被註銷，但該等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將在開曼群島法院會議上放棄表決。

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28,722,683 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44,225,510 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 1,708,556 份已歸屬但並未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就其發行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和 1,639,959 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13 向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的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表其作出）適當要約。該規則 13 下的要約以計劃生效為前提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授出 12,468,138 份要約人購股權及 16,474,161 份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股份。儘管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要約人毋須作出下述要約，要約人仍準備向要約人激勵（包括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表其作出）其條款與規則 13 下的要約條款相同的要約。

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獲行使，且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被歸屬，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未計及規則 13 下的要約和要約人激勵建議）將約為 18,252 百萬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均獲行使且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均被歸屬，則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未計及規則 13 下的要約和要約人激勵建議）將約為 19,628 百萬港元。

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獲行使，且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被歸屬，則實施將作出的規則 13 下的要約和要約人激勵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將約為 1,017 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利用一個由銀團（即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提供的外部債務融資並結合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以為建議、規則 13 下的要約及要約人激勵建議所需的現金提供資金。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洛希爾、瑞信和德意志銀行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根據其各自條款全面實施建議、規則 13 下的要約及要約人激勵建議。

派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除其他內容外，將載列建議和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大法院要求的說明備忘錄、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及規則 13 下的要約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意見、開曼群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書，將按照香港收購守則和開曼群島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要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派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牛根生先生和郭德明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以及向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的持有人就建議和規則 13 下的要約提供推薦意見。此外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和規則 13 下的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由於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要約人的董事，而鄒開蓮女士和岡田聰良先生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分別為雅虎和軟銀）所提名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的所有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視為與建議有利益關係，從而未參加董事會關於建議的任何表決，亦將不會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鑒於崔仁輔先生和關明生先生在要約人中擁有重大權益，他們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執行董事相信，建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可能在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未參加董事會關於建議的表決，但他們相信，建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份撤銷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並終止。

如果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如果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和終止。

如果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對此後作出要約會有一些限制，即要約人或在提出建議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人（或者其後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一人），均不可在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後 12 個月內，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的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涉及要約人的可能交易

要約人目前正與雅虎就可能重組雅虎所持有的要約人股權進行洽談。該等洽談可能達成亦可能不會達成協議，因此可能的雅虎交易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計劃不會以可能的雅虎交易完成為先決條件，而要約人亦不會訂立任何以計劃生效為先決條件的有關可能的雅虎交易的協議。

本公司股份的暫停買賣和恢復買賣

經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從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和/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的實施以先決條件的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本公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建議的詳情。對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其公民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並非居於香港的該等人士應瞭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監管要求。關於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美國投資者須知

現提出建議旨在以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收購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通過協議安排實施的交易不受美國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規管。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和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要求和作法，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股份根據計劃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的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和本公司並非位於美國，而且其若干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可能居於美國之外的國家，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於執行因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的權利和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者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於迫使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關聯方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1. 緒言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內容關於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的現金註銷價，並撤銷及終止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通過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在該削減之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至其原金額，方式為以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股份數目。由於削減股本而在本公司賬簿上造成的儲備，將用於清付上述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面值。

2. 建議的條款

註銷價

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作為其代價，每一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從要約人收取現金 13.50 港元。**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會保留該權利。**

每股計劃股份 13.50 港元的註銷價：

- 較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9.25 港元，溢價約 45.9%；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10 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8.70 港元，溢價約 55.3%；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30 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8.50 港元，溢價約 58.8%；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60 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8.42 港元，溢價約 60.4%；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120 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8.37 港元，溢價約 61.3%；及
- 代表市盈率為每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盈利的 33.2 倍。

註銷價乃經過考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價格、相若交易公司的交易倍數並參照近年來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基於商業因素決定。

建議和計劃的先決條件

只有在下述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為，且計劃方會成為，有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a)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開曼群島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代表不少於 75% 計劃股份價值的計劃股東人數的大多數，以投票方式批准計劃，但前提是：
 - (i) 在獨立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所附並在開曼群島法院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所投的表決票中，持有其中至少 75% 票數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計劃；及
 - (ii)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開曼群島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在開曼群島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的 10%；
- (b)
 - (i)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的大多數（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並落實以註銷和廢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及
 - (ii) 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在其後立即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使其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前

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造成的儲備用於清付新股份的面值，該等新股份的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股數，入賬列為繳足，將發行予要約人；

- (c)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加以修訂或未修訂）並在必要的範圍內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供登記；
- (d) 在必要的範圍內就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5 和 16 條規定的程序要求和條件（如有）；
- (e) 開曼群島、香港和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已就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
- (f) 所有授權仍充分有效並具效力，未作任何修訂，且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律或監管義務均獲遵守，而且無任何相關機構施加任何下述要求：其並非明確載於與建議有關的或與任何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中，或者其附加於明確載於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的規定之上；在每一情況下均直至計劃生效之時為止；
- (g)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合約義務需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均已獲得；
- (h) 如要求，要約人已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履行計劃所必要或所需的，任何相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的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放棄或豁免；
- (i) 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的、准政府的、立法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通過、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持續未落實），而其令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非實際可行（或者其對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義務），但是對要約人繼續從事建議或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則除外；
- (j)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利潤或前景均未發生任何不利影響（如果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
- (k) 自公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以本集團任何成員為當事人（不論是作為原告、被告還是其他人）的訴訟、仲裁、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或仍未解決，且並未針對任何該等成員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而且無任何政府、准政府的、超國家的、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或其從事的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繼續進行針對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的調查），在每一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均屬重大。

要約人保留豁免(e)、(f)、(g)、(h)、(i)、(j)和(k)項條件的權利，不論是全部還是部分，亦不論是一般豁免還是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在任何情況下，(a)、(b)、(c)和(d)項條件均不可豁免。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30.1 的註釋 2，如果產生有權援引任何先決條件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則要約人只能援引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的理據。所有先決條件均必須在條件截止日（或要約人和本公司商定的，或（如適用）開曼群島大法院指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如未能做到，則建議和計劃將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警告

股東和/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和計劃的實施以先決條件的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什麼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3. 規則 13 下的要約和要約人激勵建議

規則 13 下的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28,722,683 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44,225,510 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 1,708,556 份已歸屬但並未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就其發行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1,639,959 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每份均代表一股股份。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13 向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的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表其作出）適當要約。規則 13 下的要約將以計劃生效為前提條件。根據規則 13 下的要約，要約人將向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的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提供相等於「透視」價（即註銷價（如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以及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如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現金。

根據規則 13 下的要約，應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的持有人的現金，將依照並遵從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各自的現有條款分別制訂的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

關於規則 13 下的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的持有人函件，該函件將在計劃文件派發的同時或其前後派發。

如果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的條款，於確定計劃項下應得權利日期之前被歸屬或行使，則在確定計劃項下應得權利之日期前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遵從計劃並有權參與計劃。

要約人激勵建議

除由本公司發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外，要約人還向要約人集團的僱員和本集團的董事、僱員、顧問和/或諮詢人授出了要約人激勵（包括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在歸屬和/或行使後使持有人有權收取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12,468,138 份由要約人授出的要約人購股權和 16,474,161 份由要約人授出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均代表一股股份。

由於要約人激勵並非由本公司授出且與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相關，因此要約人毋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13 就該等要約人激勵作出要約。但是以要約人激勵的條款為前提，要約人擬與以根據規則 13 下的要約向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的持有人作出要約的條款一致的方式對待要約人激勵的持有人。

因此，要約人擬向要約人激勵的持有人就每份要約人激勵提供或促使其收到“透視”價（相等於註銷價超出相關要約人激勵的行使價（如有）的金額），以計劃生效為前提。

應付要約人激勵持有人的現金，應依照並遵從各要約人激勵的現有條款制訂的相關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

關於要約人激勵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要約人激勵持有人的函件，該函件將在計劃文件派發的同時或其前後派發。

如果任何要約人激勵根據其授出條款於確定計劃項下應得權利之日期前被歸屬或行使，則在確定計劃項下應得權利之記錄日期之前由要約人向要約人激勵持有人轉讓的任何股份將遵從計劃並有權參與計劃。

4.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計劃股份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獲行使，且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被歸屬，且並無其他股權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註釋1）	2,611,760,638	52.21	3,963,784,946	79.24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				
所持不包括於計劃股份中的股份：				
-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註釋2）	1,000,000,000	19.99	1,000,000,000	19.99
-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註釋3）	38,254,429	0.76	38,254,429	0.76
小計	<u>1,038,254,429</u>	<u>20.76</u>	<u>1,038,254,429</u>	<u>20.76</u>
所持包括於計劃股份中的股份：				
- 馬雲先生	15,369,053	0.31	-	-
- 蔡崇信先生	3,120,000	0.06	-	-
- 瑞信	2,254,500	0.05	-	-
- 德意志銀行	514,015	0.01	-	-
- 滙豐（註釋4）	318,220	0.01	-	-
- 滙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註釋5）	2,394,459	0.05	-	-
- 軟銀	-	-	-	-
- 雅虎	-	-	-	-
小計	<u>23,970,247</u>	<u>0.48</u>	<u>-</u>	<u>-</u>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所持股份總數	1,062,024,676	21.24	1,038,254,429	20.76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所持股份總數	3,673,985,314	73.45	5,002,039,375	100.00
獨立股東	1,328,054,061	26.55	-	-
合計	5,002,039,375	100.00	5,002,039,375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1,352,024,308	27.03	-	-

註釋：

1. 要約人已授出要約人購股權，其在全數歸屬和行使後，將使持有人有權從要約人收取合共 12,468,138 股股份。因此，要約人在與要約人購股權相關的 12,468,138 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淡倉權益。要約人亦已授出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在全數歸屬後，將使持有人有權從要約人收取合共 16,474,161 股股份。因此，要約人在與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 16,474,161 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淡倉權益。
2. 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根據一項股份借貸項目向數家投資銀行合共借出 30,990,000 股股份。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擬根據相關股份借貸協議的條款行使其權利，要求該等股份在經要求後歸還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如果相關股份未歸還，則投資銀行的交付義務應與投資銀行向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提供的抵押品相抵銷，在此情況下，未歸還的股份應構成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市場或現金價值與所借出股份的市場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應由申索額估值較低的一方支付。上表所列數據假設要求歸還的股份將在記錄日之前歸還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因此 30,990,000 股借出股份未作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呈列。計及該等已歸還股份，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持有 1,000,000,000 股股份；由其持有的股份不應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3. 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向一小批個別人士發行了優先股，其持有人在充分行使其贖回權時有權從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收取最多合共 5,085,151 股股份。根據要約人和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收到的承諾，優先股項下的贖回權直至計劃生效或失效後方可行使。由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4.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的第 5 類，滙豐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本公告刊發後，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3.5 的註釋 1，儘快獲得滙豐集團其他成員持有或訂立的關於股份（或關於股份的期權、權利，或與其有關的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持有量或借入或借出情況的詳情。本公告中關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的股份（或關於股份的期權、權利，或與其有關的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持有量或借入或借出情況或就其表決的聲明，乃以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持股量、借入或借出情況（如有）為前提。作為其自營認股權證發行業務的一部分，滙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根據其發行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計劃，參照相關股份發行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最多為 120,000,000 份歐式以現金結算的買入認股權證系列。該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十份 13.28 港元。每十份認股權證參照一股相關股份。於公告日期，有 970,000 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參照合共 97,000 股相關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滙豐目前持有的 318,220 股股份而言，198,350 股股份乃根據一項借股安排持有。
5. 滙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目前持有 2,394,459 股股份。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以滿足股份獎勵所需，但通過貸款或供款提供了充足資金使滙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可以在市場上購買足夠股份以應付股份獎勵歸屬所需。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滙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不得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下表載列在緊接建議完成前（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且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均被歸屬，且並無其他股權變動）及在緊隨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建議完成前（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獲全數行使/歸屬，且無其他股權變動）		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註釋1）	2,582,818,339	50.89	4,036,733,139	79.54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				
所持不包括於計劃股份中的股份：				
-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註釋2）	1,000,000,000	19.70	1,000,000,000	19.70
-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註釋3）	38,254,429	0.75	38,254,429	0.75
小計	1,038,254,429	20.46	1,038,254,429	20.46
所持包括於計劃股份中的股份：				
- 馬雲先生	15,369,053	0.30	-	-
- 蔡崇信先生	3,120,000	0.06	-	-
- 瑞信	2,254,500	0.04	-	-
- 德意志銀行	514,015	0.01	-	-
- 滙豐（註釋4）	318,220	0.01	-	-
- 滙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註釋5）	2,394,459	0.05	-	-
- 軟銀	-	-	-	-
- 雅虎	-	-	-	-
小計	23,970,247	0.47	-	-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所持股份總數	1,062,224,676	20.93	1,038,254,429	20.46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所持股份總數	3,645,043,015	71.82	5,074,987,568	100.00
獨立股東（註釋4）	1,429,944,553	28.18	-	-
合計	5,074,987,568	100.00	5,074,987,568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1,453,914,800	28.65		

註釋：

1. 要約人已授出要約人購股權，其在全數歸屬和行使後，將使持有人有權從要約人收取合共 12,468,138 股股份。因此，要約人在與要約人購股權相關的 12,468,138 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淡倉權益。要約人亦已授出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在全數歸屬後，將使持有人有權從要約人收取合共 16,474,161 股股份。因此，要約人在與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 16,474,161 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淡倉權益。
2. 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根據一項股份借貸項目向數家投資銀行合共借出 30,990,000 股股份。*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擬根據相關股份借貸協議的條款行使其權利，要求該等股份在經要求後歸還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如果相關股份未歸還，則投資銀行的交付義務應與投資銀行向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提供的抵押品相抵銷，在此情況下，未歸還的股份應構成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市場或現金價值與所借出股份的市場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應由申索額估值較低的一方支付。上表所列數據假設要求歸還的股份將在記錄日之前歸還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因此 30,990,000 股借出股份未作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呈列。計及該等已歸還股份，*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持有 1,000,000,000 股股份；由其持有的股份不應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3. 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向一小批個別人士發行了優先股，其持有人在充分行使其贖回權時有權從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收取最多合共 5,085,151 股股份。根據要約人和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收到的承諾，優先股項下的贖回權直至計劃生效或失效後方可行使。由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4.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的第 5 類，滙豐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本公告刊發後，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3.5 的註釋 1，儘快獲得滙豐集團其他成員持有或訂立的關於股份（或關於股份的期權、權利，或與其有關的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持有量或借入或借出情況的詳情。本公告中關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的股份（或關於股份的期權、權利，或與其有關的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持有量或借入或借出情況或就其表決的聲明，乃以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持股量、借入或借出情況（如有）為前提。作為其自營認股權證發行業務的一部分，滙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根據其發行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計劃，參照相關股份發行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最多為 120,000,000 份歐式以現金結算的買入認股權證系列。該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十份 13.28 港元。每十份認股權證參照一股相關股份。於公告日期，有 970,000 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參照合共 97,000 股相關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滙豐目前持有的 318,220 股股份而言，198,350 股股份乃根據一項借股安排持有。
5. 滙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目前持有 2,394,459 股股份。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以滿足股份獎勵所需，但通過貸款或供款提供了充足資金使滙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可以在市場上購買足夠股份以應付股份獎勵歸屬所需。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滙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不得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在計劃生效日及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後，本公司將為要約人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包括 5,002,039,375 股普通股，其中計劃股份（即 1,352,024,308 股股份）佔約 27.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 2,611,760,63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21%。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在開曼群島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合共持有 1,062,224,67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24%。在這些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中，由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和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其為要約人的全資附

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就其在開曼群島法院會議上投票。其餘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在計劃生效時被註銷，但該等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將在開曼群島法院會議上放棄表決。

除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外，並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的，附帶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而且除於本公告的本公告第 4 節中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任何由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就股份訂立的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5. 財務資源

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獲行使，並且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被歸屬，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未計及將作出的規則 13 下的要約和要約人激勵建議）將約為 18,252 百萬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均獲行使並且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均被歸屬，則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計及將作出的規則 13 下的要約和要約人激勵建議後）將約為 19,628 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利用一個由銀團（即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提供的外部債務融資並結合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以為建議、規則 13 下的要約及要約人激勵建議所需的現金提供資金。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洛希爾、瑞信和德意志銀行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根據其各自條款全面實施建議、規則 13 下的要約和要約人激勵建議。

6.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起即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688。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小企業電子商務公司，並且是要約人集團的旗艦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杭州成立，其通過三個交易市場為全球各地的千百萬名買家和供應商在網上營商提供便利，該三個交易市場為：服務進出口商的全球交易市場 (www.alibaba.com)；服務中國國內貿易的中國交易市場 (www.1688.com)；以及專為尋求小額商品快速轉運的小買家而設立的全球批發交易平台 (www.aliexpress.com)。本公司在大中華地區、印度、日本、韓國、歐洲和美國各地 70 多個城市設有辦事處。

7. 關於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要約人集團是一家從事互聯網業務的集團，其業務包括為企業對企業的國際及中國國內貿易提供便利的網上交易市場、零售平台、購物搜索引擎以及以數據為中心的雲計算服務。要約人集團由馬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由私人持有的要約人集團服務戶遍佈 24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互聯網用。要約人集團（包括其關聯實體）在大中華地區、印度、日本、韓國、英國和美國的 70 多個城市僱用了超過 25,000 名人員。

8. 建議的背景、理由和利益

背景

自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的策略一直是主要致力於促進客戶和收入增長，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為總收入的複合年均增長率貢獻了大約 36.0%。

在對策略進行重新審視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初將其重心轉移，從致力於付費成員（例如平台上的賣方）的大幅增長轉為通過改進買方使用其平台的質量以創立更長期價值，旨在提高買方（其對於電子商務平台的成功至為關鍵但不就使用平台支付任何費用）的數量及活動水平。

這些措施導致本公司付費成員出現負增長，於二零一一年按年下降 5.4%，而二零一零年按年增長 31.6%。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總收入增長率從二零一零年的 43.4% 下降至大約 15.5%。

此外，本公司一直投資於數項新業務項目，包括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AliExpress）和 1688.com 交易平台，這些投資均尚未對收入做出實質性貢獻。

本公司深信，此項策略轉移將帶來更加有利的長期前景。但是，此新策略將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對本公司的收入增長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盈利可見度。

建議的理由和利益

有助於實施長期增長策略

實施本公司的策略規劃以及其對本公司近期增長計劃的影響，可能持續導致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的看法與要約人對本公司長期潛在價值的看法之間出現分歧。在實施建議之後，要約人和本公司將能夠以長期利益為重作出策略決定，而不會受公開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市場期待、盈利可見度和股價波動的壓力。

低迷的股份價格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在客戶中的聲譽以及員工士氣持續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以來，股份一直以低於註銷價 13.50 港元（即股份的首次公開招股價）的價格收市。

作為一家提供貿易平台的電子商務公司，本公司作為領先、可靠、有效率的交易市場的聲譽至關重要；要約人認為，低迷的股份價格已經對本公司在客戶中的聲譽，連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員工士氣產生了不利影響。實施建議可消除此不利影響。

股份的投資及風險狀況的變動

以上所述向新業務策略的轉移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會持續改變股份的投資狀況。建議旨在向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可以以吸引人的溢價將其在本公司的投資變現，而不致承擔新的業務策略所導致的不同的風險狀況。

向計劃股東提供了以大幅溢價變現其投資而不會遭受任何無流動性折價的好機會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甚低。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 24 個月內的平均成交量大約為每日 914 萬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大約 0.18%。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低令股東難於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

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了吸引人的機會，可使其以大幅高於股份市場價格的溢價將其在本公司的投資變現，而不會遭受任何低流動性折價。

9. 涉及要約人的可能交易

要約人目前正與雅虎就可能重組雅虎所持有的要約人股權進行洽談。該等洽談可能達成亦可能不會達成協議，因此可能的雅虎交易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

計劃不會以可能的雅虎交易完成為先決條件，而要約人亦不會訂立任何以計劃生效為先決條件的有關可能的雅虎交易的協議。如適當及在適當時，要約人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10. 派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除其他內容外，將載列建議和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大法院要求的說明備忘錄、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計劃及規則 13 下的要約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意見、開曼群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與其相關的代表委任書，將按照香港收購守則和開曼群島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要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派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在開曼群島法院會議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就其提供任何代表委任書）之前，務請認真閱讀載有該等披露的計劃文件。

11. 本公司股份撤銷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是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證據。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日後立即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以公告方式向計劃股東通報股份最後交易日的準確日期，以及計劃生效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日的準確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亦將載列於計劃文件，該文件除其他事項外，還將列明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12. 如果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如果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如果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對此後作出要約會有一些限制，即要約人或在提出建議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人（或者其後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一人），均不可在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後 12 個月內，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的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3. 海外股東

如 (i) 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ii) 向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iii)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iv) 向股份獎勵的持有人作出股份獎勵要約；(v) 向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作出要約人激勵建議，而相關持有人並非香港居民，則可能須遵守上述計劃股東以及上述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自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海外計劃股東以及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海外持有人，如希望就建議、規則 13 下的要約及要約人激勵建議分別採取任何行動，有責任確信自己已就其充分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交易所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14.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大會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 2,611,760,63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21%。該等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在計劃生效時被註銷。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其將不會在開曼群島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表決。要約人將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承諾，確認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會遵從計劃的條款和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只要要約人知悉已將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3.5 的註釋 1 考慮在內，則德瑞士信貸集團成員（獲豁免的自營交易商除外，在每一情況下均需由執行人員就香港收購守則之目的認可）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就建議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其持有 2,254,500 股股份的好倉（約 0.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只要要約人知悉已將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3.5 的註釋 1 考慮在內，則德意志銀行集團成員（獲豁免的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的基金管理人除外，在每一情況下均需由執行人員就香港收購守則之目的認可）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就建議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其持有 514,015 股股份的好倉（約 0.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在合共 1,0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在合共 38,254,42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馬雲先生在合共 15,369,05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蔡崇信先生在合共 3,1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他們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就建議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雅虎、軟銀、滙豐、瑞信和德意志銀行由於其與要約人的關係，亦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在這些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中，由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和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其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就其在開曼群島法院會議上投票。其餘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在計劃生效時被註銷，但在為批准並落實計劃舉行的開曼群島法院會議上，該等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均將就計劃放棄表決。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下述各項表決：(i) 批准並落實以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 (ii) 下述普通決議案：同時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造成的儲備用於繳付新股份的面值，該等新股份的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的

計劃股份股數，入賬列為繳足，將發行予要約人。要約人已表明，如果計劃在開曼群島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將以其所持有的該等股份投票贊成通過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15. 一般資料

關於建議，要約人已委任洛希爾、瑞信和德意志銀行作為其聯席財務顧問，而本公司已委任滙豐作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會由 12 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陸兆禧先生、武衛女士、彭翼捷女士和葉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另外四名（即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鄒開蓮女士和岡田聰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餘四名（即牛根生先生、郭德明先生、崔仁輔先生和關明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並兼任要約人的董事，而鄒開蓮女士和岡田聰良先生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分別為雅虎和軟銀）所提名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的所有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視為與建議有利益關係，從而並未參加董事會關於建議的表決，亦將不會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鑒於崔仁輔先生和關明生先生在要約人中擁有重大權益，他們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牛根先生和郭德明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以及向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的持有人就建議和規則 13 下的要約提供推薦意見。此外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和規則 13 下的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相信，建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可能在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未參加董事會關於建議的表決，他們相信，建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建議和計劃本身外，並未就相關證券作出安排（不論是通過選擇權、彌償保證還是其他），而該等安排如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22 的註釋所述，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下述交易：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與任何其他入之間就要約人的股份或對建議屬重大的股份進行的交易。

並無以要約人作為一方訂立的涉及下述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訴諸或尋求訴諸建議的先決條件。

除在本公告第 4 節中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並未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均未收到關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包括持有 5%或以上本公司或要約人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定 22 的註釋 4(a)至(d)段）的股東）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22 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3.8，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22 的註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6. 本公司股份的暫停買賣和恢復買賣

經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從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

17.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告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告的日期
「聯系入」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授權」	所有與建議相關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許可和批准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註銷價」	根據計劃，要約人應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 13.50 港元的註銷價
「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開曼群島法院會議」	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在會上將就計劃進行表決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群島的大法院
「本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8）
「先決條件」	本公告「2. 建議的條款 – 建議和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實施建議和計劃的條件
「條件截止日」	指公告日期後 120 日屆滿之日
「瑞信」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關於建議委任的聯席財務顧問。瑞信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以下各項受規管活動：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要約人關於建議委任的聯席財務顧問。德意志銀行為一家註冊機構，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德意志銀行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項下的持牌銀行
「執行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

	代表
「執行董事」	陸兆禧先生、武衛女士、彭翼捷女士和葉朋先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關於建議的財務顧問。滙豐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註冊的機構，獲登記從事以下各項受規管活動：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滙豐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項下的持牌銀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牛根生先生和郭德明先生組成，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設立以就建議和規則 13 下的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新百利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以下各項受規管活動：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
「獨立股東」	要約人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即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告之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即為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主要股東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被推定為就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
「要約人集團」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
「要約人激勵」	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要約人激勵建議」	如本公告所述，對要約人激勵持有人的建議待遇
「要約人購股權」	由要約人授出，與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相關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
「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要約人授出，與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相關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要約」	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向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
「可能的雅虎交易」	可能就雅虎所持有的要約人股份進行的重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要約人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為確定計劃項下的權利而宣佈的適當記錄日期
「相關機構」	適當的政府和/或政府性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相關機構
「洛希爾」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關於建議委任的聯席財務顧問。洛希爾是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下述受規管活動：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要約人或其代表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進一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規則 13 下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
「計劃」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項下的協議安排，涉及將所有計劃股份註銷並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到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
「計劃文件」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集成計劃文件，其中除其他內容外，載列建議和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在本公告「10. 派發計劃文件」一節中列明的其他資料
「計劃股份」	除直接或間接由要約人、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和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之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要約」	將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向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軟銀」	SOFTBANK CORP., 要約人的主要股東
「交易日」	香港聯交所開門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交易法」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雅虎」	Yahoo! Inc., 要約人的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馬雲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黃麗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馬雲

蔡崇信

MORSE, Timothy

SON, Masayoshi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雲

非執行董事

蔡崇信

鄒開蓮

岡田聡良

執行董事

陸兆禧

武衛

彭翼捷

葉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

郭德明

崔仁輔

關明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